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學報審稿規則

104.10.01 10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維護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出版之致理通識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規則。凡是來稿之文件應依本規則審查通過後，始得刊登。

二、出版日期

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定期刊物，一年一期，於每年十一月出版。

三、編輯委員會

本學報設立編輯委員會，下設總編輯一人（由中心主任或本中心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編輯委員六人（邀請學校專任教師及校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與執行編輯一人（由中心行政助理擔任）。

四、審查流程

凡來稿之審查，分為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兩階段。

五、第一階段：形式審查

稿件首先由總編輯商請編輯委員或相關領域專家一人進行形式審查，若有不符合本學報「徵稿簡則」及「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應請作者修正後再行投稿或交由執行編輯依照本學報規則協助作者編排完成後通知作者。

六、第二階段：實質審查

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依性質由編輯與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討論，商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二人進行實質審查。若二位實質審查人之意見懸殊，總編輯或執行編輯必要時得於提報編輯委員會議前，將該篇稿件送請第三位學者專家審查。

實質審查人須填寫審稿意見表，並提出審稿意見後交至編輯委員會審查。

七、審查結果

編輯委員會議應依審查意見作成綜合意見決定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復審或不予刊登等決定。

八、雙向匿名原則

本期刊之稿件審查程序，不論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階段，皆採雙向匿名原則，以確保審查結果之客觀與公正。

九、稿件刊登順序

投稿文章，若通過審查程序可獲刊之篇數超過當期篇幅容量，編輯委員會得斟酌領域平衡以及各該稿件之時效性等因素，決定當期刊登之稿件及其順序。

十、刊登證明

來稿作者如需開具刊登證明，總編輯應於編輯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具刊登證明或同意刊登證明。

十一、訂定與修訂

本規則經學報編輯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中心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